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9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赵伟、赵新民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赵伟、赵新民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